(上接B89版)

1、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信息采集表》、《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风险揭示书》及资产证明文件等；

此外，除公募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管理人登记证明。

2、系统提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国信证券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ceo.guosen.com.cn/REITs/investor-login/index.html)。注册及填写信息、提交的操作指引可从网站下载或联系财务顾问。

第一步：登录。点击“公募REITs投资者登录”、“项目名称”或“进入报备”，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进入报备”，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填写投资者全称、投资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资业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投资者协会编码等信息，点击“保存及下一步”。其中：①请确认欲参与公募REITs项目的投资者是否在协会注册成功为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并开通REITs权限；②投资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资业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按在协会注册备案的填写；③投资者协会编码为5位，如果不确定，可联系备案机构查询确认；

第三步：选择该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提交配售对象”，阅读并签署《电子承诺函》。若未选择的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询价，财务顾问有权将其设定为无效报价。系统列出的是该投资者最新的配售对象列表，如果缺少某配售对象，请联系备案机构查询对应的配售对象是否开通REITs权限，或是否进入黑名单；

第四步：按照以下步骤完成“投资者信息报备”。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的用印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可通过对应链接下载)。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所有投资者均须在系统中上传“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签章版扫描件及其他基础证照。

2)除公募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其余配售对象均须在系统中上传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签章版扫描件以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3)所有投资者均需在系统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及各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签章版扫描件）；

4)投资者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上传“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

① 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用印的《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扫描件，可在“模板下载”点击下载文本；

② 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用印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

③ 除公募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其余配售对象均须上传用印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

④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文件。其中，对于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原则上应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X-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对于自营投资账户，原则上应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X-5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

⑤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A、配售对象如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 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B、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集合信托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⑥私募基金须上传用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

3、提交时间：请投资者于2022年8月4日（X-1日）中午12:00之前提交项目申请信息。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8月4日（X-1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财务顾问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8月2日（X-3日）、2022年8月3日（X-2日）的9:00-11:30、13:00-17:00及2022年8月4日（X-1日）的9:00-11:3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8005066、010-88005079。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根据投资者类型及实际情况的不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禁止询价的情况、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询价

1、本次网下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5日（X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本次网下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3、本次网下询价的询价区间为：2.270元/份-2.610元/份。报价必须在询价区间内，任何超出询价区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1个，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

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份，申报数量须为10万份的整数倍，最高认购量为1.4亿份，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且拟认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X-5日），即2022年7月29日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网下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相关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采取串通合谋、协商报价等方式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发售公告》中披露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内容。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8月4日（X-1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或申报价格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3）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或提交材料后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4）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6）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8）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9）其他网下投资者无效申报的情况。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单元代码系办理份额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单元代码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份额登记或份额登记有误，请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单元代码，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财务顾问联系。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1、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与其他投资者、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串通报价；

（3）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4）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未严格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审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5）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8）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9）获配后未恪守相关承诺；

（10）接受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对网下发售、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法规对其采取自律措施并在其网站公布。网下投资者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的，视为所在机构行为。

（六）其他要求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网下询价报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本公告的条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2、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超过的原因，以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认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有权决定募集期是否相应延迟，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3、申报价格不低于基金认购价格且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认购。

4、基金管理人预计将在2022年8月10日（T-3日）发布的《发售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如有）、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五、各类投资者认购方式及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将在《发售公告》中公布。本基金各类型投资者均以该价格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方式和资金交收将在后续刊登的《发售公告》中披露。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公众投资者，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场外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M=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本基金适用固定费用每笔1,000元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4、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阶段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也不得高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每个配售对象的认购上限，且不得高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5、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各销售机构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单笔份额应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如决定启用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在完成回拨（如有）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战略配售

战略投资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进行配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回拨后（如有）网下发售份额总数/网下投资者认购份额总数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三）公众投资者配售

如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最终公众发售总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配售。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八、投资者缴款

（一）投资者缴款要求

本基金募集期预计为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6日，实际日期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各类投资者均应当根据《发售公告》中披露的缴款方式，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基金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份，某投资者认购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50×10,000,000+1,000=10,501,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01,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计算及举例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即M=实际净认购金额。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发行价格1.05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100,000×0.60%／（1+0.60%）＝596.42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596.42）／1.05＝94,670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4,670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9,403.50元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99,403.50×0.60%＝596.42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403.50＋596.42＝99,999.92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9.92=0.08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4,670份，退还投资者0.08元。

（b）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根据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发行价格1.05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1,000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00-1,000）／1.05＝9,522,857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522,857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998,999.85元

实际认购费用＝1,000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98,999.85+1,000＝9,999,999.85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00-9,999,999.85＝0.1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522,857份，退还投资者0.15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a）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来确定，即M=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60%）=105,630.00元

认购费用＝1.050×100,000×0.60%=63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63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

（b）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份，某投资者认购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50×10,000,000+1,000=10,501,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01,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九、中止发售情况

本次发售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2、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中止发售。如发生中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中止发售原因、恢复发售安排等事宜。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十、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

2、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少于2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1,000人；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70%；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一、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阮菲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8日

电话：0755-33060062、0755-33011866

传真：0755-33062910

联系人：赵立影

（二）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 话：010-88005079

传 真：010-88005027

联系人：郭路、吴华星、杨彤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5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控阿根廷孙公司相关合作经营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控股87.5%的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香港”）等两级通道公司，目前实际控股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的全资孙公司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根廷锂钾”或“PLASA”）。阿根廷锂钾与同在一省的萨尔塔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尔塔勘探”或“SESA”）存在合作经营协议纠纷，现就有关情况和进展说明如下。

一、UT协议的历史沿革

2016年5月，阿根廷锂钾为治理萨尔塔省迪亚布里洛斯（Diablillos）盐湖中自有矿权内的一口卤水自喷井，与萨尔塔勘探签订为期28年的《UT合营协议（Union Transitoria）》（以下简称“UT协议”），主要内容：

1、UT协议是《阿根廷民商法典》管束下的一类合同，包括据此成立的合作经营体，其目的是进行具体的项目开发和服务行为；合作各方保持各自独立性，合作范围仅限于协议目的。

2、本UT协议的主要条款：

（1）目的是针对SDLA（SAL DE LOS ANGELES）项目建成2500吨／年碳酸锂当量锂盐产品的产能，在完成2500吨产能并持续盈利12个月后，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扩产到5000吨／年产能。

（2）两家公司在UT协议联营体的权益比例均为50%，并有运营委员会作为日常管理机构，双方各委派2名委员，重大决策需运营委员会一致通过。

（3）阿根廷锂钾是UT协议范围内矿权所有人，负责向联营体提供2500吨／年碳酸锂当量的卤水和少量出资，并作为UT联营体的销售者代表；萨尔塔勘探负责项目的建设开发和主要出资，并作为UT联营体的运营者代表。

（4）依据UT协议的合同目的，以及相关条款约定，UT联营体有获得阿根廷锂钾供应2500吨／年碳酸锂当量卤水的优先权，不存在对SDLA项目之外区域的其他独占排他性开发权利。

3、公司在2018年4月，通过当时参股45%的珠峰香港公司，收购并私有化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锂X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X能源”），锂X能源100%控股阿根廷锂钾。

萨尔塔勘探的实际控股股东自2018年至2021年9月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之后变更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以下简称“盛新锂能”）。

二、UT协议的争议形成

1、公司在2018年介入阿根廷锂钾运营管理后，对萨尔塔勘探提出的SDLA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等存在异议。但出于同为中国上市公司实控企业和项目发展的共识角度，依然配合UT协议正常履行。

2、经过一年的研究论证，公司与阿根廷锂钾决定自行投资开发自有矿权内的盐湖资源，并于2019年5月向萨尔塔省政府部门提交了2.5万吨／年碳酸锂当量产能锂盐项目的环评申请报告（卷宗号0090143-168069/2019-0）。

3、因对SDLA项目的实施进展、投资预算等存在重大分歧，2020年1月，萨尔塔勘探依据UT协议中的争议解决途径（仲裁），以保护其在UT协议中的经济利益为由，针对阿根廷锂钾向当地法院申请包括禁止进入湖区等几项临时禁令（类似国内的保全措施），最后仅有通知暂停上述2.5万吨产能环评申请审核一项获得法院支持。

4、在经历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过程中，阿根廷锂钾于2020年6月就临时禁令的裁定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2021年初增持珠峰香港股权至54%后，加强了与萨尔塔勘探国内实控股东的沟通协商，并计划收购萨尔塔勘探的100%股权。为此，UT协议双方自2021年2月～4月共同向法院申请暂停仲裁及上诉程序90天。至同年9月，该100%股权转让给盛新锂能全资子公司。

5、至2020年四季度，SDLA项目2500吨产能正式投产，并于当年末实现部分富锂卤水产品销售回国内。彼时至今，UT联营体再未实现销售，UT协议双方并无任何收益，相关产品仍处于库存状态。

三、UT协议的解决进展

在盛新锂能成为萨尔塔勘探的实控股东后，公司与其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双方认同中国上市公司在境外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协作模式，愿意在尊重历史沿革和遵守当地法规的基础上，以市场化的手段尽快解决各自实控孙公司之间的纠纷。

1、公司与盛新锂能在2021年12月签订了互表诚意的《股东声明》《股东备忘录》，指导各自阿根廷孙公司从合作共赢角度交流。

2、在此过程中，阿根廷锂钾也在正常应对萨尔塔勘探在诉讼和仲裁方面发起的程序，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并通过外部机构的介入，增进双方对UT协议的准确解读和执行。

（1）2022年2月，萨尔塔勘探申请阿根廷锂钾（2020年6月）的上诉失效。同年5月，二审法院裁定失效。

（2）2022年3月，萨尔塔勘探申请启动仲裁程序，阿根廷锂钾聘请专项律师准备应对。

（3）2022年4月，阿根廷锂钾向一审法院申请萨尔塔勘探（2020年1月）的临时禁令失效。同年7月，一审法院裁定失效。

3、近期，在公司与盛新锂能的共同推进下，连同两家控股孙公司，已经形成一个彻底解决UT协议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随后会在正式协议签订生效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项目的影响

1、公司一直高度关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投资项目的中国上市公司对外形象，积极促成UT协议双方扭转在SDLA项目上互相牵制的局面，以合作发展和利用好市场机遇为解决问题的抓手。

2、公司自2021年9月开始实施 “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前述临时禁令对应的“2.5万吨／年碳酸锂当量产能锂盐项目”已不再实施）。截至目前，该项目的环评申请报告正由当地专业编制机构进行封稿前最后的内部审核阶段，完成后即向萨尔塔省政府有关部门正式提交。其他相关水文地质、场地工勘等子项目的（小）环评申报，工程机构选聘等基础工作，均在正常推进中。

3、综上所述，公司实控孙公司阿根廷锂钾相关的UT协议纠纷正在实质性解决和了结过程中，未对公司及阿根廷现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环保	股票代码	3001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	周杰	
电话	025-86533261	025-86529992-3611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电子信箱	zhangwei.cec@163.com	zhoujielanal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418,425.79	408,898,387.80	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33,913.53	61,359,044.06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421,123.13	42,779,074.86	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97,996.76	34,857,583.35	13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	0.091	1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	0.091	1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3.68%	增加0.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6,531,251.40	2,779,516,162.80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4,531,495.24	1,735,733,081.71	2.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政福	境内自然人	28.22%	190,985,605.00	143,239,204.00		
林慧生	境内自然人	4.50%	30,420,484.00	22,815,363.00		
刘学良	境内自然人	2.96%	20,030,000.00	0.00		
宦国平	境内自然人	2.83%	19,133,002.00	0.00		
周谷平	境内自然人	1.68%	11,366,902.00	0.00		
朱来松	境内自然人	1.52%	10,269,029.00	7,701,772.00		
曹铭华	境内自然人	0.98%	6,635,000.00	0.00		
袁劲梅	境内自然人	0.61%	4,142,001.00	3,106,501.00		
韩晨光	境内自然人	0.43%	2,886,810.00	0.00		
解英俊	境内自然人	0.38%	2,562,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8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30日，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了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2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半岛城邦房地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房地产”）与深圳半岛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岛城邦房地产”）签署了《关于半岛城邦五期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有意向通过债务重组、股权重组、管理重组、代建代销售等方式，分步骤解决半岛城邦房地产面临的问题，推动深圳半岛城邦第五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涉及各项后续事宜均有待协商且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及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半岛城邦房地产系南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680.HK）全资子公司，为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深圳区域房地产开发业务实施主体，其旗舰产品为深圳半岛城邦项目。

深圳半岛城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西临蛇口渔港码头，北侧依托于蛇口山望海公园，东侧与东角头填海区相临，涵盖高端住宅、商业、酒店、写字楼等多元业态，整体分五期开发，目前一至四期已开发，仅剩第五期地块暂未开发。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组建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共同研究本项目合作模式，具体合作模式待双方充分沟通与乙方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后另行商议确定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任何本协议以外的主体就本项目签订任何妨碍本协议履行的协议或出具任何妨碍本协议履行以及对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权益产生任何影响的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

本协议有效期六个月，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期限并另行签订协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的合作模式及具体条款均有待协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1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润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润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润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2] 74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润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已列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1〕210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润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110-530000一04一01一564520）。

项目单位为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主要建设10台单机容量5000千瓦风电机组。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

四、项目动态总投资30942.21万元，静态总投资30350.2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从商业银行贷款。”

该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全力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该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